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塞舌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塞舌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0.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

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 (1977) 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6 (1977)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 (1966) 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7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③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④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32/16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⑤其中载有秘书长应大会第 32/97 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48 号决议完全支持，

深切关注安全问题继续存在，时常在沿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发生种种事件和南罗得西亚军队的入侵，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作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难民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④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 号文件。

^⑤A/33/166 和 Corr.1。

纳政府必须建设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并为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

3.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虽然令人鼓舞, 但目前急需维持捐款的流动, 以进行其余的紧急计划, 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执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运输和通讯项目;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 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 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使它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对博茨瓦纳的援助计划的会员国或组织, 尽可能扩大这些计划;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 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的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 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拟订一个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有效国际计划, 并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为援助博茨瓦纳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同博茨瓦纳政府商讨举办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 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组织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计划, 并调动援助;

(d)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 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 检查博茨瓦纳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 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1.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2(LXI)号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093(LXI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赞扬赞比亚政府于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6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曾赞同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⑥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因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 不仅承担了直接费用, 并且也承担了紧急措施的费用, 同时该国因移用了国家正常发展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蒙受了损失,

^⑥E/1978/114。